

#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

具体情况如下（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p><b>第十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p> | <p><b>第十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p> |

|   |  |
|---|--|
| <p>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
| <p><b>第二十六条</b>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会议出席情况；</p> <p>（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p> <p>（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p> | <p><b>第二十六条</b>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监事发言要点，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

|       |  |
|-------|--|
| 其他事项。 |  |
|-------|--|

注：《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序号相应顺延。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